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慧芳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1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7517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超額教師留原校服務，若隔年學校仍有教師超額情形，是否優先超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2月23日屏至中人字第1120000871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本縣107年4月30日召開之107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，學校前一學年度超額教師留原校服務，若下一學年度仍有減班超額情形，因不同學年度學校班級規模不同，師資結構亦有所不同，各校應依校內訂定之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規定重新決定超額人選。請貴校依上開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